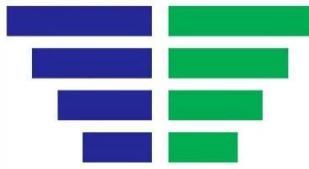


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二标段



泰润工程
TAIRUNGONGCHENG

项目编号：SCNY(2025)005号

招 标 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招标代理项目部人员组成

一、 项目负责人：程保乐（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Z45020211541

二、 其他人员

1、 姓名：马红颜（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Z45020211542

2、 姓名：乔微（职业资格或岗位证号）Z45020211543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定标办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施工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代码：2406-411722-04-01-267719，招标人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EPC施工设计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2024年上蔡县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2.2招标编号：SCNY(2025)005号

2.3建设规模：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2.4建设地点：上蔡县邵店镇刘岳村、庙王村、高李村、籽粒村4个行政村；

2.5总投资：2315万元；

2.6计划工期：

1标段：建设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

2标段：同施工工期；

2.7质量要求：合格；

2.8招标范围：

1标段：1标段为①本项目勘察、设计、设计概预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对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②本项目的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绘制竣工图等；

2标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9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2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第一标段名称：EPC施工设计总承包标段

第二标段名称：监理标段

2.10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1标段要求：

3.1.1、投标人需具备①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灌溉排

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②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

3.1.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人员;

3.1.4、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人员;

3.2、本次招标2标段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需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项目的项目总监,投标人应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总监工程师应为本单位人员。

3.3投标人需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年度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为联合体,由合体牵头人提供)

3.4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本项目1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本工程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参加联合体项目的投标的不得超过5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注:本次招标涉及网页查询的相关资料,如投标人只提供网页截图未提供查询网站导致其提交资料无法在网上查询核实或无法认定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企业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进行交易主体注册，然后按网站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扫描件，提交并完善企业投标所需资料信息，由企业自行核验通过，最后根据通知公告及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锁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业务受理大厅CA窗口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请各投标人网上报名时注意完善主体信息（如开户银行及开户账号等），以免未填写或错误导致系统判定废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8:00时至2025年 月 日18:00时，登录“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在“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CA密钥登陆会员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交易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交易平台网站”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 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工程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主要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人员、资质、财务情况等投标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主体诚信库中已通过的企业信息为准。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7.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详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上传完成。

7.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7.4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7.5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796559828

地 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805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 话：17303867867

10.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电 话：17703977742

联系人：康先生

办公地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11. 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投标人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 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
2. 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
3. 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人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上蔡叁农村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7796559828 地址：上蔡县 S206 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泰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陇海路西北角中原发展大厦 805 号 联系人：程保乐 电话：17303867867
1.1.4	项目名称	2024 年上蔡县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上蔡县邵店镇刘岳村、庙王村、高李村、籽粒村 4 个行政村；
1.1.6	招标范围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及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三日内，如有疑问登录交易平台向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后认为如有必要答疑，会将答疑纪要在交易平台公布。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7日前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 3. 1	招标人要求澄清修改的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2日内 形式：登录交易平台匿名确认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其他材料；
3. 2. 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仟元整（1000.00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转账形式或电子保函</p> <p>1、转账形式：投标人须登录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里面的【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查找该标段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投标人可挑选该标段对应的任一个账户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完成后，在【保证金交纳查询】菜单里下载打印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于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从本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存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提交，逾期到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受理。（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p> <p>2、电子投标保函缴纳方式：</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及原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人员、资质、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度、2023年及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从成立年提供）或其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成立时间提供）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2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评标会议结束后，中标人需提供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和（或）盖章。 盖章：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 签字：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递交	<p>(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不分正副本；</p> <p>(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p> <p>(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p>
5.2	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的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由5人组成；</p> <p>其中</p> <p>招标人代表_1人（招标人代表应由具有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条件的人员担任或招标人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确定1名评标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p> <p>技术、经济评标专家_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采用电脑随机抽签方式确定，负责评标活动。（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制+基准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6.3.2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电子评标过程中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可以申请延期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采用核查票决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7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履约保证金额：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监理招标控制价：22.25万元。
10.2 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件”、“协议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投标报价”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监督单位：上蔡县农业农村局</p> <p>电 话：17703977742</p> <p>联系人：康先生</p> <p>办公地址：上蔡县S206与和谐大道交叉口往东</p>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9.1	<p>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0元人民币；</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p>
10.9.2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p>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p>(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 (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4) 本项目采用“异地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 (6)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 1.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监理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相关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 5款的规定。

1. 4.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无疑问，投标人应对上述内容做出书面确认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费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

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出现问题，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如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投标企业应在项目开标前，将项目总监、人员、资质、业绩、荣誉、财务等投标所需材料扫描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并且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从诚信库中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的时间、地点和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www.zmdggzy.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参加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5.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7) 由主持人启动抽取评标K值程序；
- (8) 招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

（3）投标人在开标解密环节中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完成的，按未按时参加开标会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使用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7. 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4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 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 5签订合同

7. 5. 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5. 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5. 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投诉

8. 5.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5.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 4款第5. 3款和第7. 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8. 5. 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注：1、上述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将资格审查证明文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同时在“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下按标段挑选该标段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标过程中评委查阅，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材料（不见面开标）”菜单中选取的信息为准，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证处理。

2、各投标企业应如实填报诚信库信息，因交易主体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虚假而造成的后果由交易主体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综合标评审标准	1、岗位配备齐全，监理部成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造价师岗位配备齐全，不提供视为不合格； 2、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承诺，否则不合格； 3、承诺：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否则不合格；

		<p>4、监理部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不含总监），（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不提供视为不合格；</p> <p>5、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监理业绩，不提供视为不合格；（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投标企业的业绩、证件或证明，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并上传至企业主体诚信库，两者必须一致，否则按无效处理。除注明外所有证件或证明均以证书日期为准。）</p>
(2)	监理大纲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组织机构 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否则不合格。
		保证旁站监理 措施和方法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否则不合格。
		质量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1)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否则不合格。
		工期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且详细、科学。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否则不合格。
		投资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否则不合格。
		文明安全监理 控制的措施和 方法 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不留隐患，否则不合格。
		工作协调的措 施和方法 (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措施 否则不合格。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设备配备合理、齐全，否则不合格。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否则不合格。
(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	<p>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合格制+基准值”的评审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时，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一、评标基准值C计算方法： $C=60\% \times A + 40\% \times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A=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C=评标基准值。 ②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计算的投标人家数大于10家时（不含10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③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95%（含95%）-100%（含100%）之间时，评标基准值C=招标控制价×95%。 <p>二、确定中标候选人：</p> <p>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当N<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N≤10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N>10时，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差额绝对值由小到大排序选择10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差额绝对值完全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中标候选人。 <p>注：1、有效投标报价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报价。 2、有效投标人是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p>	

1. 评标方法（合格制+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基准值评审**。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推荐入围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入围中标候选人。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书面决议

3.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 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 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 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 集体讨论；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 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要求填写评标记录表、评标结果汇总表。

4.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4. 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束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附件1 废标条件

废 标 条 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 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1.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其澄清、说明、补正未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
1.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

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1.8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1.9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1.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认定为无效标的。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票决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定标因素）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分值构成	(1) 综合标：30分 (2) 技术标：30分 (3) 商务标：40分	
(1) 综合 标评 审标 准 (满 分30 分)	1、岗位配备齐全，监理部成员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见证员、资料员、造价师岗位配备齐全得8分，每缺一员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	0~8 分
	2、履职尽责承诺：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承诺。	0~8 分
	3、承诺：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基本详实可行。	0~6 分
	4、监理部配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不含总监），增加1人加2分，最多加4分。（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准）	0~4 分
	5、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监理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0~4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 监理 大纲 (满 分30 分)	组织机构	科学、合理、可靠、全面
	保证旁站监理 措施和方法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过程）及现场旁站监理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
	质量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1)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2) 有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 有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4) 有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工期控制的措 施和方法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且详细、科学。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完整、科学。 (3) 进度控制的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齐全。

	<table border="1"> <tr> <td>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td><td>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td><td>0~3分</td></tr> <tr> <td>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td><td>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不留隐患</td><td>0~3分</td></tr> <tr> <td>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td><td>(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td><td>0~3分</td></tr> <tr> <td>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td><td>设备配备合理、齐全</td><td>0~3分</td></tr> <tr> <td>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td><td>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td><td>0~3分</td></tr> </table>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	0~3分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	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	0~3分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0~3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	0~3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投资控制的措施完善方法合理	0~3分															
文明安全监理控制的措施和	安全控制的措施到位，不留隐患	0~3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1) 协调内容、原则和程序 (2) 协调技术、组织、经济、合同措施	0~3分															
办公和检测设备、仪器的配置	设备配备合理、齐全	0~3分															
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合同和信息管理完整、科学。	0~3分															
(3) 商务标评审标准(满分40分)	<p>1、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按规定公布。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被拒绝。</p> <p>2、有效投标人为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p> <p>3、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C=60\%A+40\%B$ (A: 招标控制价; B: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是指在招标控制价的95% (含) -100% (含) 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 (不含95%) , 不参与B值的计算, 但参与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评审; 当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多于5家时 (不含5家), 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B值;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家时 (含5家), 以其所有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报价为B值。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 (不含95%) 时,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p> <p>1. 投标报价 (基本分35分, 满分40分)</p> <p>2. 当投标报价>C, 投标报价与C相比, 每高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1分, 此项得分扣完为止。</p> <p>3. 当投标报价=C时, 得基本分35分。</p> <p>4. 当投标报价<C, 投标报价与C相比, 每低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1分, 最多加5分。</p>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 4、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入围中标候选人名单；
- 7、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本项目通过核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地点为上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票决法进行定标。

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核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制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注：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建设项目，鼓励采用核查随机法。如有不宜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可以采取核查票决法或其他方法，但应纳入招标人“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经集体研究决策并报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四、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

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委托他人代替定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 与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可能影响定标公正的；
2. 曾因在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 中标候选人的在职人员或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五、定标核查

5.1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

- (1)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 (2)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3) 项目总监注册证书及监理部人员相关从业资格证书；
- (4)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5.2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向该候选人书面说明。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5.3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少于2家（不含2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六、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票决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由其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票决法会议流程

- (1) 宣读定会议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本次定标会议的有关单位；
- (3) 介绍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组长及成员；
- (4) 宣读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方法及定标程序；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承诺书、宣读定标核查情况及核查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大屏幕显示）；
- (6) 参会人员检查投票箱、号码球，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面向参会人员及摄像头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投票箱。在定标委员会成员中以抽签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唱票人、复核人；
-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向参会人员公示定标核查汇总表密封情况，检查完成后分发给各定标委员会成员，供投票参考使用；
- (8) 投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定标委员会发放投票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填写中标候选人并阐述理由，放入投票箱；
- (9) 由随机抽取的唱票人进行唱票，复核人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复核结果公示、汇总；
- (10)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大屏幕显示）；
- (11) 签署定标报告；
- (12) 公证处人员宣读公证词（如有）；
- (1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14) 招标代理机构及时拷贝定标会场音视频等资料。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总监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投票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当剩余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2家（不含2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仅供参考, 合同以最终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2024年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本项目第二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2024年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监理工程地点：邵店镇

监理工程内容：一是水源工程。新打灌溉机井。二是灌排工程。新建桥涵、新挖排水沟、清淤排水沟。三是田间道路工程。新建农田砼道路。四是农田输配电网。新建低压地埋输电线路。五是农田防护林网工程。栽植农田防护林木。六是其他工程。项目公示牌和其他标志牌。

合同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签约合同价：贰拾贰万贰仟伍佰元（RMB¥222500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中标通知书；
- ②标准条件；
- ③专用条款；
- ④附件条件；
-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开始承担监理职责，至合同约定的监理内容全部完成日结束，工程质量保证期间同样承担监理职责。

七、本合同一式九份，发包人执六份，监理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开户银行：

承包人账号：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本工程”是指2024年上蔡县邵店镇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 (2) “委托人”是指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

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在项目施工期间全过程旁站监督施工，并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本工程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第六条、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可根据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情况，向监理人支付一定比例的监理报酬。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必要的外部关系协调工作，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本工程需要，如将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十四条、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如下资料：

（1）如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有限定品牌或厂家要求，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明确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厂家。

（2）如有限定协作、配合单位，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监理人自行解决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承包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施工方案、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建议设计单位予以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的正式书面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总监理工程师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第十八条、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建议。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报告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

关人员。

第十九条、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人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人或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承包人和监理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各类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监理机构和总监理工程师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视情节是否严重，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从监理签约合同价中扣除违约金，直至中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连带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若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监理人的责任期应顺延至工程全面竣工，且工程竣工验收结果为合格。

第二十六条、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

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全部赔偿。

第二十七条、监理人对承包人未尽到管理职责，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建设、安装、交图）时限，监理人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赔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监理人的赔偿，需双方商议一致方能成立。

第三十条、委托人若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赔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对监理人的赔偿，需双方商议一致方能成立。

合同的变更与中止

第三十一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二条、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监理人按委托人要求，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移交等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才能向委托人申请拨付监理报酬尾款，但本合同监理职责暂不终止，工程质量保修期间，监理人根据委托人需要，继续承

担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合同双方任意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15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单方无故强行要求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三十五条、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暂停或中止执行监理业务，当达到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条件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工作。

第三十六条、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5 日内发出中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中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合同的中止不影响各方应有权利和违约责任的承担。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四十条、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其他

第四十一条、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三条、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

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监理人、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单位、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保守的秘密。

第四十六条、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因违反或中止合同而引起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应向上蔡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条、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的全部内容。

工作内容: 四控一协调。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协调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地之间关系。

第三条、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本工程相关材料。根据本工程施工进展分别向监理人提供其他必要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委托人应在 15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监理人的日常工作负责人为_____。

第六条、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无。监理人应自备设施，费用自理。

第七条、在监理期间，委托人不提供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全部赔偿。失职情况为：委托人在监理人之前发现工程质量问題，监理人失职；委托人发现工程质量問題，监理人未对该工程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单，监理人失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监理人已对施工企业下发整改通知单，但施工企业拒不整改，监理人不属于失职。

第八条、监理人应按照本工程涉及乡村，在项目区工程相对集中地区，分别成立监理机构项目部驻地办，项目部办挂牌，并张贴监理管理制度，所有监理人

员必须驻地监理，吃住不离项目区。

第九条、监理人责任期间，为确保项目区监理、管理到位，监理人应保证为本工程提供监理和管理车辆不少于1辆、安排监理人员不少于4人，且责任明确、精通业务。提供的车辆供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赴项目区使用。在监理过程中，项目片区管理人可根据项目施工实际情况，对监理人数与车辆作调整。车辆及监理人员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支付金额，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监理人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到位，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员进场管理情况，支付监理中标价30%的预付款，监理人负责监理的施工工程量完成80%，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价70%的进度款；监理人负责监理的施工完成竣工验收，验收质量合格，且完成工程移交和结算，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为响应营商环境工作，本监理标段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参会违约责任。若因监理人原因未能按委托人通知要求参加项目管理会、推进会、周例会等会议。监理人违约责任：项目区监理负责人无故迟到1人次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无故早退1人次扣除违约金壹仟元，无故缺席1人次扣除违约金贰仟元，连续2次及以上无故缺席每次扣除违约金贰仟元至肆仟元。

(2) 车辆违约责任。若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车辆，委托人每天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叁佰元。

(3) 人员缺岗违约责任。委托人督导过程中发现监理机构总监等人员未按要求在职在岗，发现1人次扣除违约金伍佰元，并对人员不在岗情况记录在案、提出批评；若连续发现2次对监理单位扣除违约金每人次壹仟元；若连续发现5次以上不到位者，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对中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按正规程序

请假的除外并做好记录。

(4) 人员离岗及更换违约责任。监理人员一旦确定，不准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审批同意，否则每发现1人次，扣除监理人违约金贰仟元；若监理人确需离岗，须经委托人审批请假手续，否则按不在岗在位对待。

(5) 施工计划违约责任。若因监理人原因，施工承包人未完成月施工计划，委托人视情节是否严重，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壹仟元至壹万元。

(6)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在委托人督导或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而监理人员未发现或发现未要求整改，委托人视情况，扣除监理人违约金壹仟元至伍仟元；若因监理人原因指导施工承包人施工，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违约金，且由监理人承担修复工程质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监理人拒不配合，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监理人列入黑名单。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 施工过程违约责任。委托人督导过程中，在监理人员上报工程施工质量问题之前发现施工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的，视情节是否严重，每发现一处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壹仟元至伍仟元。

(8) 验收过程违约。项目验收过程中，委托人发现施工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和规范建设的，视情节是否严重，每发现一处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叁仟元至叁万元。

(9) 材料上报违约责任。自合同签订后7日内，监理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九条，向项目片区负责人提供监理人员名录和车辆信息；若未按时提供，每缺少1名监理人员，扣除违约金壹仟元，缺少车辆扣除违约金壹仟元。

第十三条、违约金从监理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第十四条、若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开具《违约扣款通知单》（样表附后）。《违约扣款通知单》原则上需监理人签字认可，若事实确凿，而监理人拒不签字，委托

人可直接从支付建立报酬的过程中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若施工延期，监理人有义务顺延监理职责，顺延监理期产生的监理费用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协商。监理人不准以索要顺延期监理费为理由，拒绝履行顺延期监理职责。

附加协议条款：（另附）

第四部分 附加条款

监理人需要派驻的监理人员不少于 4 人（含监理工程师），监理工作采取监理人员和当地专业技术人员及群众代表监理相结合的方式。监理人应聘请不少于 4 人的群众代表，经监理机构培训后与派驻监理人员一同履行监理职责，确保所有项目区建设及安装工程都能得到有效监理。

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所发生的吃、住、行等一切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和项目涉及乡镇只负责帮助联系、协调。

在施工高潮期间，监理机构实行工程进度日报告工作制度，每天下午 5 点前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

在监理责任期内，委托人建立监理检查台账，省、市、县各级领导到项目区督导检查时，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问題，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伍仟元。对于市、县级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由相关人员鉴定后，每发现核实一处，委托人对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壹万元。

违 约 扣 款 通 知 单

违约通知单编号: 2024-2-JL-001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致: _____ 公司 _____	
委托人项目管理人员签名: 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附件:	
监理单位签收:	
注: 1、通知单一式三份, 业主单位1份、监理单位1份、财政报账1份。 2、通知单原则上需监理单位签字认可, 如果事实确凿, 但监理单位拒不签字, 业主单位有权直接在支付监理费过程中执行。同时, 拒签的通知单业主单位通过EMS邮寄方式, 发送至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合同中约定的联系人, 并留存邮寄或接收凭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为_____的_____ (工程名称及标段) 招标文件, 经认真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监理投标活动并投标,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监理服务, 监理费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3. 如果我们中标, 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合同, 成立_____(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项目部, 及时安排中标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4.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中标后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22个工作日。若我方中标, 招标人一旦发现拟派总监现场管理情况与承诺不实, 招标人可单方面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补偿。
5. 我们愿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有的话) 和参考资料,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 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 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其他: 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资质等级	
监理范围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投标报价（元）			
计划进驻日期	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_____天内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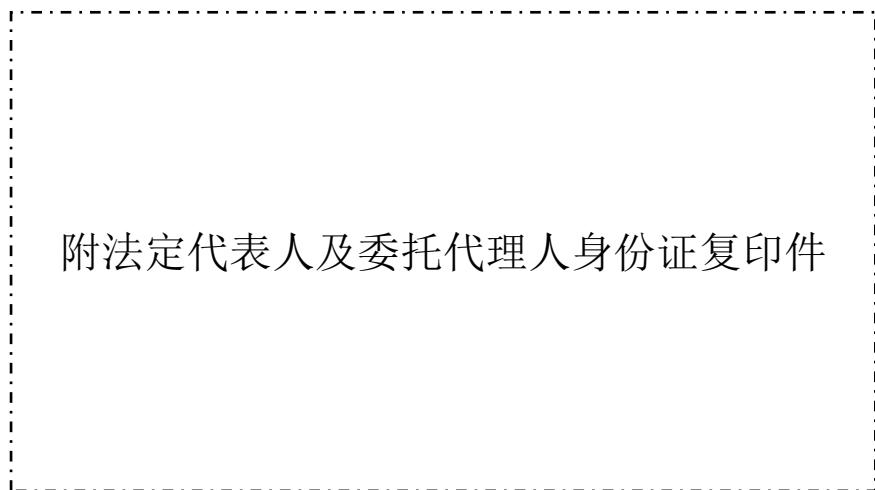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我单位_____同志（职务：_____）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工程的监理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授 权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贵方可以不予退还我方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回执单》或保函证明)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三) 其他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总监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工程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	
项目描述	
备注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其它资料

(一) 投标活动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存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恶意扰乱市场正常秩序；
- 三、不存在出租（出借）或转让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情况，不借用、挂靠他人资质证书，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含不实承诺）骗取中标情形；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存在串通投标、陪标围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存在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人：（公章）

联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